

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\_\_\_\_\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法人被徵收土地（地號：○○○）業經（單位：○○○）徵收程序完竣，申請財產變更許可，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- 四、原有財產清冊影本。
- 五、減少財產清冊。
- 六、現有(減少後)後財產清冊。
- 七、征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存款證明(征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)。

以上各項一式四份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請加蓋法人圖記)